

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 农 村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公 告

2018 年 第 16 号

##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

为保障食用植物油行业健康发展，规范食用植物油特别是食用植物调和油标签标识，坚决遏制虚假标识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食用植物油的标签、说明书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标注。食用植物油标签、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、说明书内容负责。

二、食用植物油的名称应当反映食用植物油的真实属性。单一品种食用植物油应当使用该种食用植物油的规范名称，不得掺有其他品种油脂。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植物油调配制成的食用油脂，产品名称应当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—2018）的规定，标注为“食用植物调和油”，并在标签上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。

三、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规定在标签、说明书上显著标示。对我国未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且未批准在国内商业化种植，市场上并不存在该种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，食用植物油标签、说明书不得标注“非转基因”字样。

四、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如实记录采购、使用的植物油料（包括植物原油）的品种和数量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。

五、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

六、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，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为期 1 个月的专项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植物油料（包括植物原油）采购记录、生产记录、财务记录。

发现标签不符合规定、记录造假、投料和成品物料不平衡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罚。所有案件的行政处罚既要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，也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各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，确保按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检查情况于2019年1月31日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。

七、企业在2018年12月21日之前依法生产的食用植物油允许销售到保质期结束。

八、鼓励公众、媒体举报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食用植物油标识的违法行为。一经查实，对举报人员予以奖励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